

台灣電力公司

過戶登記單 地址更正

銀行代繳戶
帳號：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													
整理號碼														
登記號碼													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	
卡別	計算日		用戶電號											檢算號
			區處		營業區		戶號		分號					
1	2	3	4	5	6	7	8	11	12	13	14			
C/E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動別

本人已明瞭本供電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 貴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，經審閱上項內容後，願繼受下列地址用電之權利與義務，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，請惠予過戶。原設有配電場所時，為用電需要，願繼續設置供 貴公司裝置供電設備，併此承諾。 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

用電戶名 簽章
 用電地址 通訊地址
 電話號碼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原用戶同意過戶	簽章	原用戶電費由本戶承擔	簽章	由原代繳帳戶扣繳電費	簽章
依營業規則第十三條單獨過戶，倘原用戶異議時，願自負責任，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。	簽章	原用戶電費請向原用戶收取(俟原用戶結清電費後始予過戶)	簽章	取消原代繳帳戶	簽章

電氣技術負責人： 用電用途： 檢附文件：

《附註》營業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二、十三條內容如下：

第九條 本公司與用戶間係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。用戶與本公司之供電契約除另有約定外，以本規則與本公司電價表為內容。
 (第一項) 本規則與本公司電價表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，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。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審閱本規則與本公司電價表內容，本公司應提供審閱。

第十二條 用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，應與繼受用電人共同於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。
 既設用電場所實際用電人，如不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與義務，經提示用電場所使用權相關文件，且與原用戶用電無關者，得按新設用電申請其所需用電，原用戶之用電於申請人辦妥新設用電時，由本公司同時主動終止供電契約。

第十三條 既設用電場所實際用電人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申請過戶時，得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與義務後，單獨簽章申請過戶，惟原用戶倘於單獨申請過戶後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。單獨過戶取消後，如實際用電人仍需在該用電場所繼續用電，得按新設用電申請其所需用電。在原用戶保有六個月異議期間，申請單獨過戶者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三者。

審核人 核定人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抄表卡	檢 驗	用電記錄卡	核 算
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適用範圍：
 單獨過戶（單獨過戶同時用電地址變更（E A））、會同過戶（E A）、會同過戶同時用電地址變更（E B）